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漕宝路 509 号）B 楼三层贵宾厅。
7.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9.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选举金桃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会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2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金桃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会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572-8350682

联系传真：0572-8351800

电子邮箱：invest@wolwobiotech.com

5.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6.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金桃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会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授权人可在各议案相应栏中划“√”表决，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57

2.投票简称：我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议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